

证券代码：873455 证券简称：众友物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段永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坐便盖等家用电器及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 2 号楼 7 层 7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众友物联 24.99%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永峥	
股份名称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99,900 股，占比 24.99%	直接持股 2,499,900 股，占比 24.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9,900 股，占比 2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6 月 13 日，段永峥与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段永峥将其持有的 999,900 股股份的转让给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7 日，段永峥与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段永峥将其持

		有的 1,500,000 股股份的转让给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6 月 13 日，段永峥与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段永峥持有的公众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价格 0.98 元/股；2024 年 6 月 17 日，段永峥与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段永峥持有的公众公司 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9%，转让价格 0.98 元/股。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永峥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3日，段永峥与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6月17日，段永峥与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段永峥向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友物联999,900股份，段永峥向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友物联1,500,000股份，合计2,499,900股，占众友物联总股本的24.999%，出售价格0.98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段永峥与北京红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段永峥与国科城投（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永峥

2024 年 6 月 24 日